

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违法用地测绘服务项目需求

一、项目依据

根据自然资源部以自然资发〔2022〕165号印发《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第3.2.3.1条：土地违法案件证据范围：第（4）点：土地利用现状图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、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等，第（5）点：现场勘测材料，包括勘测笔录、勘测定界图、勘测报告等。

二、主要服务内容

在项目合同期限内开展南沙区违法用地测绘服务，包括地形图测绘（1:500）和编制套图（套合用地批文、土地权属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、历年土地利用现状地类等），并按我局规定格式调查制作。

三、计费标准

根据《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》（财建字[2009]17号）的有关规定及其他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测绘收费标准执行。

四、服务期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20日止，或本项目测绘费用达到合同约定金额为止。

五、工作时限要求

测量单位及时受理我局具体项目委托和上交合格成果，违法用地测绘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地形图测绘、编制套图、制作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的工作。如遇工作特殊需要，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述工作。